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既往费用退费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4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退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加强沟通协调，全面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退费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对于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符合“应检尽检”要求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或持有我市身份证或户籍的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每次住院只限1次）及陪护人员（仅限1人次，经医疗机构评估确定）产生的核酸检测费用，可凭相关就诊记录、身份证、医保卡、缴费凭证前往原缴费机构办理退费。

二、组织实施

（一）退费流程

各医疗机构组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退费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具体退费工作。原则上，须设立专用窗口，指定专人负责退费工作。各医疗机构须详细登记《天津市医疗机构开展“应检尽检”核酸检测退费人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包括汇总单位名称、行政级次、身份证号、医保卡号、联系方式、参保人员（非参保人员）费用、就诊时间、人员类别、检测方式等信息，并收回退费人员手中原始缴费票据，所需费用暂由原缴费机构垫付。机构垫付的费用按本方案所列渠道，经审核后由财政和医保部门分担。

（二）退费申请

按照《天津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实施方案》中，退费工作应在2021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完成的要求，各医疗机构分别在3月31日、6月30日和11月10日前，统计汇总已退费情况，按以下渠道分别提交退费申请：

1.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的确诊和疑似患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不在此次退费范围之内；异地新冠确诊和疑似参保人员，已按照国家要求与本市定点机构进行清算的费用，不在此次退费范围之内；其余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个人自费部分，经收费单位核实登记后，全部退还个人。退费后，各医疗机构将统计汇总情况报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同级医保和财政部门依据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后的统计汇总情况，依职责将费用拨付至各医疗机构，其中医保部门负责拨付发热门诊和新住院参保患者医保负担部分；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发热门诊、新住院患者非医保负担部分及陪护人员费用。

2.各医疗机构对未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退费人员信息进行核实登记，按照机构归属，向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医疗机构退费情况，并向同级财政申请核拨退费补助资金。

3.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不同时间节点核酸检测收费票据等有关凭证上注明的金额退费，逐一核对退费人员所申请退费金额。若医疗机构自行收取核酸检测收费高于同时段全市统一收费标准，高出部分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具体标准参见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临时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29号）、《关于公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54号）、《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95号）和《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8号）文件内容。

（三）部门职责分工

医疗机构负责登记、核实退费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退费，并填报《天津市医疗机构开展“应检尽检”核酸检测退费人员情况统计表》。同时，向退费人员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医疗机构主要领导负责组织、领导退费工作，财务、医保、医政、信息等部门明确各自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做好信息共享，确保及时、高效完成退费工作。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医疗机构《天津市医疗机构开展“应检尽检”核酸检测退费人员情况统计表》，定期向同级医保和财政申请核拨退费补助资金，并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退费工作。

市区两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实相关信息后，向医疗机构核拨退费资金。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实的相关信息，向医疗机构核拨退费资金。

（四）分级管理

按照医疗机构归属，分市区两级管理，其中中央驻津医疗机构、驻津军队医疗机构、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由市级管理；区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由所在区管理。

（五）数据汇总

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分别对所管辖医疗机构退费情况进行汇总。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完成全部退费工作后，再将本区退费情况报与市卫生健康委。报表电子版及盖章签字扫描件报送至swjwcwsjc@tj.gov.cn。

三、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应秉承方便退费人员的原则，统筹安排退费工作，制定本单位退费工作细则，规划好每日退费人员安排、避免人员聚集，提前向退费人员做好告知工作，妥善完成退费相关工作。对于原始凭证票据丢失的情况，只要医疗机构能在相关系统中查询到退费人员信息，即可办理退费手续。原则上，对于每位退费人员的退费工作要求一次性办结。对于医疗机构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情况，本着“谁引进谁退费”的原则，由医疗机构对退费人员进行退费工作。

（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退费工作，严格把控凭据的真实有效性，确保信息准确性，禁止弄虚作假，按照要求及时统计退费人员相关信息，统一上报给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并保存好相关原始材料。对欺诈骗保、伪造、篡改等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退费单位及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区有关部门反映。

本方案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具体有关问题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市医疗机构开展“应检尽检”核酸检测退费 人员

情况统计表